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1434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州何德武中医诊所: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拒不  
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, 不落实预检  
分诊制度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五十条  
第(五)项 之规定, 现依据 《突发公共卫  
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五十条 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;  
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: 钦州市财政局, 收款国库: 国家金  
库钦州市中心支库, 账号: 04401103050110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  
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 
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  
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 
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陈晓 陈建



我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  
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何德武  
2021 年 12 月 25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